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刑事法评论

陈兴良 主编

(2004)

CRIMINAL LAW REVIEW

第14卷

北京大学刑事法理论研究所 主办

刑事法评论

CRIMINAL LAW REVIEW

第14卷 (2004)

陈兴良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评论·第14卷/陈兴良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4
ISBN 7-5620-2593-2

I. 刑... II. 陈... III. 刑法-法的理论-文集 IV. D914.0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7338 号

书 名 刑事法评论·第14卷(2004)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40.75
字 数 770千字
版 本 2004年7月第1版 2004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593-2/D·2553
定 价 68.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主编絮语

不平凡的2003年过去了。当《法制播报》的电视记者于年初采访我，问我如何评价2003年的法制进展时，我是这样回答的：2003年是注定要在中国法制发展史上留下痕迹的一年。这一年我们经历了太多的事件、太多的案件、太多的争纷，这一切都将给我们每一个人留下深刻的记忆。确实如此，我以为，2003年有两个事（案）件对我印象最深：第一个是孙志刚事件。孙志刚因为没有暂住证而被收容，未及遣送即冤死收容所中。这个事件发生以后，首次披露这起事件的《南方都市报》记者第一时间电话采访了我，我对这一事件作出了评论，认为人权保障的问题已经成为我们这个社会一个不容回避的问题，并对警察权的限制问题发表了意见。这一采访后来上了网，因我是个网盲，从来不上网，后来某时政杂志给我寄来一笔稿费，我十分纳闷，我并没有给这家杂志投过稿呀！乃至收到这家杂志社寄来的杂志，我才知道该杂志刊登了我发表在网上关于孙志刚事件的评论言论。孙志刚事件引发司法审查上书，但未及启动这一程序，收容遣送制度即被废止，出台了《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殴打孙志刚致死的罪犯也很快受到法律惩治，有关责任人也受到依法追究。在一定意义上说，孙志刚事件虽未达到建立中国司法审查制度的目的，但还是以一种喜剧的结尾而收场。第二个就是更加引起轰动的刘涌案件。刘涌因为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死缓而引发网民群情激愤。对于刘涌案，我并不陌生，知道该案存在刑讯逼供等问题，并且出具过专家意见。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死缓，既在意中又在意外。所谓既在意中，是指按照现行的法律和司法解释，非法证据予以排除，采取刑讯逼供等手段获取的言词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改判死缓在法律上是无可指摘的。尤其是在刘涌案前一年，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同样理由对李俊岩案作了改判。李俊岩是与刘涌有隙的沈阳另一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

主犯，曾被刘涌枪击致其腿伤。李俊岩等9名被告人被公诉机关指控犯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罪行，一审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二审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李俊岩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系首要分子，应该按该组织所犯的全部罪行予以严惩，但鉴于本案具体事实、情节和证据情况及不能从根本上排除公安机关刑讯逼供行为的存在”为由改判死缓。既然刘涌案中的刑讯逼供情况比李俊岩案有过之无不及，依照前案处理，应在情理之中。所谓又在意外，是指刘涌等在审判之前的宣传力度远远大于李俊岩案，在这种情况下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敢于据法改判，确实没有想到有此魄力。因此，刘涌案二审改判的消息传出初期，我对此案并未十分在意。但在内心是认同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改判的，认为这是中国法治的一大进步。尤其是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建立上树立了先例，对于此后处理同类案件意义重大。没有想到，刘涌案改判不久，出现了对其改判的质疑。在这种情况下，我在接受有关媒体访问时发表了个人的评论意见：围绕着刘涌案改判的肯定与否定之争，实际上是人权保障与打击犯罪两种价值观念之争。我提出，打击犯罪不能以牺牲人权为代价，并且呼吁建立起中国的非法证据排除制度。这一采访的内容确实反映了我对刘涌案的真实想法，但有关媒体却断章取义地以为刘涌二审改判“叫好”为题发表我的意见，结果引来不明真相的网民的人身攻击。此后，我遵照吴志攀教授“不要掉进媒体的陷阱”的规劝，对刘涌案保持了沉默，并以一个旁观者的姿态冷眼观看案件的进展，直到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改判刘涌死刑立即执行。其实，我并不仅仅是在关注某一个人的命运，而是在关注刑事法治的命运。就此而言，我对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审改判扼腕痛惜。对于我国刑事法治进一步退两步的曲折历程，在刘涌案上表露无疑。在刘涌案发生以后，表现出舆论一律的倾向，在这种情况下，理性的见解无从发表。尽管我一时受到群起而攻之，但也通过各种途径获得鼓励。最令我感动的是我收到广西北海康润森律师的明信片，上面赫然写着：“逆流而上，方显出英雄本色。”尽管我是在不经意间触犯众怒而并非英雄，但还是感到吾道不孤。其实，在刘涌案中反映出来的形式理性与实质理性、法律真实与客观真实、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这些矛盾与冲突，又岂是新闻采访所能说清楚的？从学术上来说，刘涌案是一个标本，折射出我国刑

事法治建设中存在的种种问题，因而是值得我们深入长久地去研究的。因此，刘涌像孙志刚一样，人虽然死了，研究价值却仍然存在，并且注定是在中国刑事司法史将不断被提起的一个名字。

在本卷《刑事法评论》中，专设了“刘涌案研究”专栏，发表了周长军和冯军的两篇论文。我发现，两篇论文对刘涌案关注的角度有所不同：周长军的论文写于再审改判之前，主要对二审改判引发的“聚讼纷纭现象”进行了分析。以周长军长期从事刑事讼法研究、现在又在攻读刑法专业的博士学位这样一种双重的刑事法知识背景，其分析是深刻而到位的。这里要专门谈一谈冯军教授的论文。冯军从2002年8月出国，一直在德国波恩大学进行学术访问。直到2003年11月回国，陪大塚仁教授到北大讲学，我才见到他，因为当时见面时间短，未涉及更多的人与事。在今年1月份，周光权博士给我来电话，说冯军从德国给他电邮来一篇关于刘涌案的文章，想在《刑事法评论》上发表。因为我从来不用电子信箱，因此，只好请光权打印后交给我。我读完以后，感觉到冯军是在用自己的心写这篇文章。冯军是个认真的人，认真得对自己有些苛求，因此虽然译作迭出，但在本人写作上，都是恪守“述而不作”的孔子古训，出手谨慎。除博士学位《刑事责任论》这样严谨的学术著作以外，冯军的文字最令我感动的还是其在大塚仁《刑法概论（总论）》与《刑法概说（各论）》的“译著后记”，从中可以看出冯军是个“性情中人”。果然，关于刘涌案的文章又是“书生意气”之文，其中论文的最后一句话从文章学的意义上可以说是顺手拈来的绝妙好词：自然天成而意蕴深刻，令人拍案叫绝。我知道，冯军是怀着“书生意气”写这篇文章的。我可以想见，身在异国他乡的他，通过网络观察发生在神州大地上的“法治乱象”，在通读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刘涌案刑事判决书以后，夜不能寐，奋笔疾书，遂有此文。其实，我并不赞同对刘涌案的意气之争，非理性地对待刘涌案恰恰是产生“法治乱象”的深层原因之一。当然，我们不可能让群众人人都理性地对待每一个事件、每一个案件，他们的非理性自有其非理性的更深层次的原因。但是，作为学者，我们要求自己是理性的，而不能“彼非理性，吾亦非理性也”。应该指出，冯军的文章主要是针对再审判决书展开的，因而第二部分更多是一篇极为称职的律师辩护词。我个人认为，真正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二审改判的判决

书。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的政治意义大于法律意义，对再审判决书亦应作如是观。当然，冯军论文中第三部分关于法律适用的法理分析是极为精湛的，充分反映了他的学术功底。最具有可读性的是第五部分关于种种“法治乱象”的评论。“法治乱象”是冯军独创的一个词汇，我相信这个词汇将是会有生命力的，并且我惊叹于冯军对于客观现状的语言概括能力。当然，“法治乱象”也并不是一种绝对的坏现象，至少要比“万马齐喑”的社会寂静之状态要好一些。对于这种“法治乱象”，我个人是一则以喜、一则以忧。关键在于：这里的乱，不能乱了法治前进的步伐、乱了法治发展的阵容。在这种“法治乱象”面前，作为一个法律学者应当坚守自己的精神家园，应当坚持自己的法治信仰，应当坚定自己的法治信念。在“法治乱象”部分，冯军引述了网上的一些“乱语”，有些留此为证的意思。因为我不上网，因而有些涉及我的言论我是第一次见到，我只好一笑了之。不过，为避免混淆视听，我还是想对“一位叫王大烟袋的网友在新华网发展论坛发帖子，鼓动‘北大的学生请来签名：拒绝再听陈兴良的课’”这一帖子作一个注脚。在2003年9月至2003年12月，也就是刘涌案“聚讼纷纭”期间，我给北大法学院2003级法律硕士上刑法总论课，听课学生应为180多人，但200多人的大教室往往人满为患。在最后一堂课，学生还举行了一个小小的仪式，给我献花，对讲课表示满意。我当时没有心理准备，还真有点受宠若惊的感觉，这也是我执教生涯20年来的第一遭。现在想起来，我也许是受惠于“王大烟袋”的帖子。在2003年12月北京大学法学院一年一度的十佳教师评选中，我第三次被学生们评为法学院的十佳教师。在第一次被评为十佳教师（那是1999年）的颁奖晚会上，我曾经讲过这样的话：“我曾经因为教学科研上的成就，获得来自官方大大小小的各种奖励，但学生自己评选出来的十佳教师是我获得的最大奖励，也是我所最看重的鼓励。”这段话，用于今年应改为：“我曾经遭受过来自社会的各种猜疑、误解，直至诬冤。但只要受到学生的欢迎，这一切就如同过眼云烟又何足言哉。”这个注脚可能长了一点，不过我想还是必要的，否则将会给后人留下疑问。最后，我还要说，虽未经冯军授权，我还是义不容辞地行使主编的权力，对冯军论文关于“法治乱象”的评论中的某些文字作了合乎中国国情的删改，因为那些文字私下谈谈可以，公开发表出来是万万不可的。至于冯军的哪些

评论文字被我删掉了，读者诸君中有认识冯军教授的，可以待其返国时当面向他讨教。以上是关于“刘涌案研究”这个栏目引发的一些话题，以下言归正题。

本卷编完以后，我觉得还是学术份量十分厚重的一卷。本卷我们首先关注的是犯罪构成体系问题，续上卷之后，又专设“犯罪构成论坛”讨论这一问题。在这一栏目中，大塚仁先生的“犯罪论体系的基本问题”是于2003年11月在北大发表演讲录音的整理稿。大塚仁先生是在中国刑法学界最有学术影响的一位日本学者。1987年大塚仁、福田平的《日本刑法总论讲义》一书就由李乔等人翻译，被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该书虽然不过24万字，只是薄薄一册，但对大陆法系刑法总论问题作了精细的阐述，是我接触到的第一本日本刑法教科书。及至1993年，冯军翻译了大塚仁的《犯罪论的基本问题》一书，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对我们掌握大陆法系的犯罪论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2003年，冯军又翻译了大塚仁的《刑法概说》总论与各论两册逾百万言的刑法教科书，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可以说，藉冯军的译事，大塚仁教授是译著在中国出版最多的一位外国学者。大塚仁教授年逾八旬，身体健朗，在冯军君的陪同下到北京大学作犯罪论体系的讲演，虽然时间不长，还是给我及北大学子留下深刻印象。记得那天晚上，讲演结束以后，我开车送大塚仁及夫人和冯军回友谊宾馆的住处，看着大塚仁先生走进宾馆大堂的背影，不禁有几分感叹。以其耄耋之年，在这严冬的夜晚，为异国学子作学术讲演，且分文不取，所为何来？令人感动。我总是在想，从事学术活动有时是需要一些宗教精神的，学术薪传不就如同宗教的传道么？这个元旦，我收到了大塚仁教授的新年贺卡，读着大塚仁教授的亲笔贺词，百感交集。我本人没有发贺年信（卡）的习惯，但每年元旦都会收到数百张贺卡，有些是认识的，有些是不认识的。对于贺词我不太关心，但总是要记一下寄卡人的名字，以承接这份友情。在本栏目中，还发表了我长达5万言的新作：“犯罪论体系：比较、阐述与讨论”。我一直在思考犯罪论体系问题，曾经有几个杂志向我约稿，但没有思考成熟，未能写出长文。后来想趁给博士生上课的机会，系统地整理一下关于犯罪论体系的想法，就在2003年11月24日下午上课时让学生给我作了录音，课讲了三个半小时，加上讨论差不多近四个小时，录音整理出来应该有好几万字，稍加润色就可定稿。没想到，录音机没有设置好，只

录下一个多小时整理出一万多字。这下可好，除非重讲一次，但早已无此兴致。无奈，只有在春节放假期间，边回忆边写，增补了一些内容。博士生提的问题后来也补上了，针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形成讨论部分，终于在阴差阳错中完成本文。由于采取的是讲课形式，叙述起来较为随意，不像正式论文那么一本正经，反而令思绪顺势而下显得更加流畅，这是我对犯罪论体系最为系统的思考成果，记录下来共同进行讨论。“犯罪论体系的整体性反思”也是讨论会的录音整理稿。为庆祝北京大学法学院百年院庆，北大刑事法学科群于2003年12月21至22日举行了一个刑事一体化与刑事政策的学术研讨会。其中，22日上午是犯罪论体系的学术研讨，来自各个院校的刑法学者都作了发言。作为一名与会者，我感到当时会议开得十分成功，问题讨论较为深入。现在将这次会议的发言整理成文发表出来，读者从中可以受到启发。

在“理论前沿”栏目中，付立庆的论文对刑事一体化的源流作了系统梳理，属于学术史的考察，学术脉络清晰，语言叙述明快，是一篇具有可读性的上乘之作。相比之下，刘为波的“犯罪本质的意义重建”一文读起来就不那么好理解了，论文是其博士论文的一部分，思辨色彩较浓。现在刘为波供职于最高人民法院，主要同各种具体案件打交道，不需再去苦思冥想那么艰深的理论问题了。不过，那段理论思考无疑会给刘为波现在的法官生涯留下深刻的印记。廖志敏的“严格责任的解释与方法”，对严格责任进行了多视角的检视。虽然前一段时间围绕着奸淫幼女的司法解释对严格责任进行了一些研讨，但我认为廖志敏的本文还是有些新意的，以期将严格责任的研究更加引向深入。

在“刑法的实证研究”栏目中，发表了孙运梁和葛磊运用实证方法研究刑法制度的两篇论文。孙运梁的“死刑存废实证分析报告”一文，采用社会科学软件统计包（SPSS）对世界上145个国家和地区的死刑存废与这些国家的发展水平、国民教育素质及人类发展指数等变量进行了实证分析，得出的结论是：死刑存废与这些变量显著相关。当然，这一结果的意义是有限的，毕竟文化传统、国民气质等还有一些影响死刑存废的因素是无法量化的。因此，以经济发达而论，美国、日本这样数一数二的世界强国都没有废除死刑。我所赞赏的是孙运梁引入的这种实证分析方法，对此应当予以肯定。葛磊的“罚金刑执行问题的实证展

开”一文，同样采用实证方法对罚金刑执行难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使我们从刑罚理念的层次上对罚金刑执行难问题有了一个更加深刻的认识。

在“社区矫正研究”栏目中，发表了关于社区矫正制度研究的两篇论文。郭建安研究员“社区矫正制度：改革与完善”一文，结合我国正在进行的社区矫正试点，对社区矫正的改革与完善发表了个人见解。刘强教授的“社区矫正：借鉴与创新”一文指出了我国正在试点的社区矫正尚缺乏法律的有效支持，特别强调了制定地方性社区矫正法规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以及制定地方性法规应遵循的原则。郭建安和刘强两位教授在社区矫正研究方面可以说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能请到两位为本刊撰写社区矫正的论文，是本书之幸。我个人对正在我国进行试点的社区矫正制度是抱有期待的。社区矫正的试点成功并广泛推行，会使我国刑罚制度发生一场静悄悄的革命。此言也许夸张，但我相信并非哗众取宠之语。

在“域外视野”栏目中，发表了吴宗宪研究员的“论西方国家的监狱私营化及其借鉴”一文，这里我们开始接触到一个全新的命题：“监狱私营化”。在我们的头脑里，监狱是国家机器的概念已经根深蒂固，因而监狱私营化的命题确实是很难接受的。因此，吴宗宪的本文将使我们开阔视界。刘大群先生的“论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诉辩协议”一文，使我们了解到诉辩交易在国际刑事审判中的应用。由于作者的前南国际刑庭第一审判庭庭长的身份，而使这种了解更为真切。

在“专题研究”栏目中发表了一系列前沿性研究成果。黄丁全的“构成要件要素的故意概念”一文，是对故意的深入探讨，尤其是对故意在犯罪论体系中的地位进行了颇有新意的论述。周折的“紧急避险性质研究”，是从二元分析的立场，对紧急避险的性质进行揭示。戴波、江溯的“承继的共同正犯研究”一文，对共同犯罪理论中小之又小的承继的共同正犯这个问题作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何庆仁的“量刑公正的实体研究”一文，对量刑公正的基准作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庞仕平的“煽动型犯罪研究”一文论述了煽动型犯罪，这类犯罪具有自身构成上的特征，本文对此的研究是在同类问题中最为深入的。马明亮的“诱惑侦查的法律分析”一文，基于刑事法治的视域，对诱惑侦查问题进行了有价值的分析。方泉的“刑事司法改革：以刑事司法权的重新配置为中心”一文，对我国刑事司法改革的立场、基本要求、价值目标和改革内容进行了有意

义的论述。严励的“犯罪学研究的路径选择”一文，涉及研究路径这样一个新视角，并进行了系统梳理，对于犯罪学的学科建设甚为重要。王勇的“国际刑法：现状与展望”一文，讨论的是国际刑法的学科体系问题，这也是国际刑法作为一个学科的安身立命之本，文中某些观点对于国际刑法的学科建设无疑是有价值的。

本卷编辑行将完成之际，正是北京冬寒料峭之时。不过，立春在即，冬天行将过去，我们对春天是可以期盼的，不是么？

陈兴良

2004年2月2日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目 录

主编絮语/陈兴良	(1)
----------------	-----

[犯罪构成论坛]

犯罪论体系的基本问题/大塚仁	(1)
犯罪论体系：比较、阐述与讨论/陈兴良	(16)
一、犯罪论体系的比较	(16)
二、犯罪论体系的阐述	(31)
三、犯罪论体系的讨论	(50)
犯罪论体系的整体性反思/王世洲等	(67)

[刘涌案研究]

中国刑事司法改革的困局与出路

——透过刘涌案改判聚讼纷纭现象的分析/周长军	(97)
一、现代理念 vs. 民意责难	
——刘涌案改判引发激烈论战	(97)
二、法治进步 vs. 人权陷阱	
——刘涌案改判聚讼纷纭现象之症候阅读	(98)
三、不能拿“中国国情”说事吗？	
——刘涌案改判聚讼纷纭现象之原因梳理	(104)
四、上帝的归上帝，撒旦的归撒旦？	

——刘涌案改判的历史功过之初步评判·····	(112)
五、判决书公开说理又能怎么样？	
——刑事诉讼改革的政治生态学省思·····	(118)
评《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刘涌案刑事判决书》	
——兼评从刘涌案中表现出的种种法治乱象/冯军·····	(130)
一、关于目标设定·····	(130)
二、关于事实认定·····	(132)
三、关于法律适用·····	(142)
四、关于判决书的表述·····	(148)
五、关于种种法治乱象·····	(149)

[理论前沿]

刑事一体化：梳理、评价与展望

——一种学科建设意义上的现场叙事/付立庆·····	(153)
一、作为思想成果的刑事一体化	
——刑事一体化理念的发展轨迹·····	(153)
二、作为分析框架的刑事一体化	
——刑事一体化理念的价值诉求·····	(160)
三、作为理论阶梯的刑事一体化	
——刑事一体化理念的发展方向·····	(165)
犯罪本质的意义重建/刘为波·····	(170)
一、犯罪本质内涵的重新阐释·····	(171)
二、犯罪本质机能的重新设定·····	(209)
严格责任的解释与方法	
——一种多视角的检视/廖志敏·····	(229)
一、绪论·····	(229)
二、严格责任定义论·····	(231)

三、严格责任性质论	(235)
四、绝对责任及其质疑	(239)
五、严格责任与轻刑化	(243)
六、严格责任与经济犯罪	(248)
七、严格责任的困境与方法	(255)

[刑法的实证研究]

死刑存废实证分析报告/孙运梁	(259)
一、引言	(259)
二、死刑存废实证分析	(260)
三、结论	(270)
罚金刑执行问题的实证展开/葛磊	(274)
一、引言	(274)
二、罚金刑执行问题实证研究	(275)
三、罚金刑执行难的原因探究	(287)
四、原因的原因：罚金的刑罚理念分析	(305)

[社区矫正研究]

社区矫正制度：改革与完善/郭建安	(311)
一、社区矫正产生的历史背景	(311)
二、外国社区矫正措施的种类与适用	(312)
三、我国社区矫正的现状存在的问题	(317)
四、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321)
五、结束语	(325)
社区矫正：借鉴与创新/刘强	(326)
一、引言：我国社区矫正试点的现状	(326)
二、我国社区矫正在世界刑罚发展潮流中所处的落后地位	(328)
三、对我国的社区矫正处于落后地位的原因分析	(331)
四、我国社区矫正制度改革与完善的构想	(347)

[域外视野]

论西方国家的监狱私营化及其借鉴/吴宗宪	(361)
一、监狱私营化及其特点	(361)
二、监狱私营化的历史沿革	(364)
三、监狱私营化的现状	(370)
四、监狱私营化的晚近发展	(373)
五、看守所的私营化	(375)
六、监狱私营化的成就	(376)
七、监狱私营化的争论	(377)
八、私营监狱和公立监狱的比较	(383)
九、监狱私营化的责任原则	(385)
十、私营监狱中公共责任的模式	(386)
十一、关于中国监狱私营化问题的初步思考	(387)
论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诉辩协议/刘大群	(395)
一、诉辩协议的概念与各国的实践	(396)
二、国际刑事审判机构中诉辩交易的合法性与适当性	(399)
三、在国际刑事审判机构中达成诉辩协议的条件	(402)
四、法庭在认罪程序中的作用	(404)

[专题研究]

构成要件要素的故意概念

——兼论故意在犯罪论体系上的地位/黄丁全	(407)
一、问题的提起	(407)
二、流行的学说	(409)
三、思考的动向	(413)
四、争点之所在	(417)
五、观点的省思	(418)
六、结论	(424)

紧急避险性质研究

——一种二元分析的立场/周折 (428)

一、问题的提出：对传统紧急避险理论的拷问 (428)

二、紧急避险的性质讨论 (430)

三、理论重构与评价：从对几个问题的试答入手 (442)

承继的共同正犯研究

——以日本的判例和学说为中心的考察/戴波 江溯 (446)

一、承继的共同正犯的概念 (446)

二、承继的共同正犯的成立范围：判例的状况 (447)

三、承继的共同正犯的成立范围：学说的状况 (451)

四、承继的共同正犯：我国学说的状况与本文的观点 (458)

五、结语：承继的共同正犯问题的具体解决 (461)

量刑公正的实体研究/何庆仁 (462)

一、引言 (462)

二、量刑与公正 (464)

三、公正的理念：报应、功利与责任 (470)

四、公正的起点：量刑基准 (482)

五、公正的方法：依基准的量刑 (497)

煽动型犯罪研究/庞仕平 (500)

一、煽动型犯罪的概念 (500)

二、煽动型犯罪的构成特征 (503)

三、煽动型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511)

四、煽动型犯罪的共同犯罪形态 (514)

五、煽动型犯罪的罪数形态 (519)

六、煽动型犯罪的司法认定 (521)

诱惑侦查的法律分析

——刑事法治视域下的评析与构建/马明亮 (527)

一、引言：实践超越了立法的界碑 (527)

二、基本范畴之界定 (528)

三、美国对诱惑侦查的法律控制 (531)

四、诱惑侦查在中国的司法现状 (548)

五、诱惑侦查的体系性构建 (550)

六、诱惑侦查问题所引发的深入思考

——对中国刑事侦查制度的初步检讨 (562)

刑事司法改革：以刑事司法权的重新配置为中心/方泉	(564)
一、刑事司法改革的立场：改革、改良与改良主义	(564)
二、刑事司法改革的基本要求：刑事司法权的重新配置	(567)
三、刑事司法改革的价值目标：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的纠缠	(571)
四、两个层面的刑事司法改革	(574)
犯罪学研究的路径选择	
——兼论犯罪学的学科地位/严励	(578)
一、大陆法系国家犯罪学研究的路径	(579)
二、英美法系国家犯罪学研究的路径	(588)
三、社会主义法系国家犯罪学研究的路径	(591)
四、我国犯罪学研究的路径	(593)
国际刑法：现状与展望/王勇	(599)
一、现状的检讨	(599)
二、二重性：理论基点的确立	(609)
三、体系的构造	(618)
四、国际刑法的展望：刑事法的国际化与国际法的刑事化	(626)
《刑事法评论》征稿启事	(630)